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周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受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形勢及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所限，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就股東周年大會相關安排作出更改，並實施額外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任何日後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訊。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指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指的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閔清江先生

周偉傑先生

鄭鈞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謝鯤先生

魏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澤平先生

戴揚先生

盧偉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3樓D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分別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閆清江先生(「閆先生」)、唐澤平先生(「唐先生」)及戴揚先生(「戴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和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彼等各自的專業經驗(例如法律、會計、財務及資本運營等)、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於上一年度，閆先生和戴先生均悉數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唐先生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展現出良好的往績記錄。

唐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彼等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儘管戴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6,000股普通股的權益，董事會認為戴先生屬獨立人士是基於其持股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6%，遠低於上市規則第3.13(1)條的1%上限。鑒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很少且價值並非重大，董事會認為該持股對評估戴先生的獨立性並不具關鍵性。

唐先生及戴先生在任職期間，均以董事會滿意的方式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等在提請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垂注的事項上提供了嶄新的觀點、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多年來，唐先生和戴先生的出任及經驗使董事會受益良多。

董 事 會 函 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唐先生及戴先生的觀點、技能、專業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兩名董事透過彼等在若干上市公司擔任的職位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經參考彼等於過往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在企業管理專長上補足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

因此，董事會提名唐先生及戴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259,949,3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519,898,600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數量(即上限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閻清江先生

職位及經驗

閻清江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閻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閻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閻先生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銀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752.SZ)的董事，在此期間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閻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閻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及其補充信的補充，閻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一百六十五萬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以及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閻先生的表現決定並經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閻先生)批准)。除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外，閻先生還享有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袍金為每年二萬港元。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閻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唐澤平先生*職位及經驗*

唐澤平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藏農牧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透過遙距學習修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代企業家高級培訓班，並於二零一七年於清華大學修完「新時代的銀行家」高級研修班。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國取得機械助理工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取得機械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此外，唐先生曾擔任拉薩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西藏自治區經委中小企業局選為中小企業發展項目評審專家庫專家。

唐先生曾(i)擔任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董事長；(i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擔任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73.SH))監事長；(iii)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四川友利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84.SZ))董事；(iv)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73.SH))董事；(v)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監事長；及(v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9.SH))董事。

唐先生目前擔任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西藏高原之寶犛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以及聯眾同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柔性磁電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唐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五十三萬七千六百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唐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戴揚先生

職位及經驗

戴揚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歷任中國證監會西藏證監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主任及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此外，戴先生(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62.SZ)總經理；(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62.SZ)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海南海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7.SZ)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戴先生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38.SZ)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戴先生為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24.SZ)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戴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五十三萬七千六百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除委任書項下的薪酬外，戴先生還享有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袍金為每年二萬港元。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戴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6,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994,930港元，由2,599,493,000股股份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56,976,000港元，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股價每股0.74港元將其轉換為482,400,000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提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保持不變，為2,599,493,000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259,949,3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款項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以

資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以資本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860	0.630
二月	1.210	0.680
三月	1.150	0.840
四月	0.910	0.740
五月	0.830	0.740
六月	1.060	0.820
七月	0.950	0.690
八月	0.850	0.590
九月	0.760	0.520
十月	0.660	0.480
十一月	0.630	0.480
十二月	0.640	0.5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600	0.520
二月	0.590	0.500
三月	0.620	0.440
四月	0.600	0.46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40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該購回股份之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假設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作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3樓D室

附註：

1.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周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受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形勢及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所限，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就大會相關安排作出更改，並實施額外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任何日後關於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如有股東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需要使用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彼需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致電告知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滔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2481188，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